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3
24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
基本措施的问题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古巴)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的组织.....	3 - 16	3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工作安排.....	5 - 6	3
D. 出席情况.....	7 - 15	4
E. 文件.....	16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讨论.....	17 - 92	5
A. 第二章：定义.....	23 - 54	7
B. 第四章：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对 [儿童] [儿童受害者] 的保护.....	55 - 71	12
C. 第六章：预防、援助和赔偿	72 - 85	14
D. 第七章：宣传、教育和参与	86 - 92	17
三、对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讨论.....	93 - 108	18

附 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21
<u>第一部分</u> ：根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辩论结果拟订的案文	21
<u>第二部分</u> ：工作组上届会议留待下届会议审议的案文	2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78 号决议第 9(b)段中请负责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81 号决定中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一、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主持开幕，他在会上发了言。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会议期间，工作组于 1998 年 1 月 19、21、28、30 日和 3 月 19 日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选举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古巴)为主席兼报告员。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为了通过报告，会议任命劳拉·杜普伊女士(乌拉圭)为主席。

C. 工作安排

5. 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顾了工作组上届会议与会者已经表达的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所有意见。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至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95、E/CN.4/1996/101 和 E/CN.4/1997/97)反映了各代表团所表达的这些意见。因此他提议，为了节省时间并且能够对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议定书的起草，工作组应避免重新展开一般性辩论，应侧重于起草过程中的问题。

6. 主席于是提议在非正式起草小组里开展工作，应首先审议附件的第二部分，这一部分是前几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而未能审议的案文。他还说，如果工作组同意，将举行一些全体会议，以便让与会者能够就非正式起草小组开会期间所讨论的案文表达意见。

D.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工作组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8.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9.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13.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妇女理事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15.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内轮协会。

E. 文 件

16.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E/CN.4/1998/WG.14/1	临时议程
E/CN.4/1998/WG.14/2 和 Add.1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97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 施的问题
E/CN.4/1997/95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7/1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 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A/51/385	1996 年 9 月 19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附件：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 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 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二、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讨论

17. 按照主席兼报告员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并且在举行了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之后，工作组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和 28 日举行了全体会议，以便使各代表团就起草小组所讨论的各项具体条款表达其看法和意见。本章反映了一些代表团就起草小组所审议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条款案文所表示的意见。

18. 在讨论期间，人们再次明确提到，所有国家保留重新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中的任何问题的权利。

1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观察员表示, 该组织对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讨论继续感兴趣, 这是因为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涵盖了劳工问题的某些方面, 这些方面涉及到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问题。它强调, 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公约和建议涉及任何童工形式, 包括强迫劳动或不存在正式雇用关系的劳动, 例如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她还重申, 劳工组织打算在 1999 年 6 月通过载有新的标准的新的国际劳工文书, 着重解决儿童受剥削问题, 包括在强迫劳动和奴役条件下使用儿童、让儿童从事危险和有害工作、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等问题。

20. 劳工组织根据从成员国政府收到的对关于新的文书内容的问卷调查的答复, 拟订了一套结论草案, 这些结论草案是: 批准未来公约的国家需采取措施立即制止所有极端的童工形式, 包括“利用、雇用或提供儿童进行卖淫、制作色情作品或进行色情表演”。批准的国家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公约得到有效执行, “包括制订和实施刑事惩罚措施”。关于这些结论草案的一份报告很快将发表。最后, 观察员强调, 劳工组织对于工作组有关定义工作的结果尤其感兴趣: 这些定义事实上应该与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定义完全一致。

2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观察员提醒工作组注意国际社会对于性剥削以及有关问题的深刻关切, 包括具体涉及到儿童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 她希望,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将会重新推动对儿童人权的保护。

22. 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处理这些问题时的基本参考, 强调说明了值得特别关注的好几个问题。这些问题是: 第一, 需要列入任择议定书的新规定应该加强并补充《儿童权利公约》, 而不是重申已有的标准或削弱这些标准。第二, 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永远是首要的考虑, 应作出努力以便防止脆弱的儿童群体变成这类做法的最常见受害者; 应该承认性别歧视可能使女孩面对更大的遭受性剥削的危险, 应该承认恢复他们正常生活的具体需要。第三,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是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儿童有权获得各种形式的保护。应将儿童视为受害者, 最优先的问题是确保建立起刑事惩罚制度, 以惩罚引诱、强迫或利用儿童进行任何形式性剥削的个人和组织。此外, 应推动开展关于拯救和恢复的方案, 以及实施补救措施。另外, 儿童基金会观察员强调, 各国立法中有必要加上一条规定, 说明这类犯罪的国际性。

A. 第二章：定义

23. 工作组审查了非正式起草小组可以接受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中有关定义的一章。

24. 尽管对任择议定书的侧重点和范围有不同意见，但所有与会者都一致认为采取行动处理案文草案中所提出的问题有急迫的必要性。他们还坚持认为有必要尽快地完成草案。

25. 一些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不够，有关定义的分歧尚不能克服。他们表示对于进一步拖延而不能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感到关切。

26. 然而，其他与会者对谈判的积极发展过程表示赞赏，并高兴地指出，最初反对在议定书案文里加上定义的那些代表团现在正重新考虑其立场，并积极地参与这些定义的起草。

1. 买卖儿童

27. 关于买卖儿童的定义问题，德国代表表示支持载于工作组第三届报告的荷兰的建议(E/CN.4/1997/97,附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1条…])，该建议提出把确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定义的责任留给缔约国，而且也因为该建议更具有普通性。¹ 对此，日本代表和新西兰观察员表示支持。对此问题，荷兰观察员希望在本报告附件里作为脚注列出他的代表团已经提交的关于定义的替代性建议；如果无法就任择议定书草案中关于定义的一章达成协商一致，则可以采用这一定义。然而，由于其他代表团赞同在任择议定书中加上一个定义，德国代表表示德国代表团更喜欢采用贩卖儿童定义的第二项备选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28. 日本代表提出，买卖儿童的定义应侧重于出于性剥削目的而买卖儿童，并说日本代表团更愿意以买卖儿童定义的第二项备选案文为工作基础。这一立场得到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赞同。

¹ 荷兰建议的案文也载于本报告附件中，见第二章第一部分中的[第1条…]。

29. 上述代表团认为，一个范围有限的定义将有助于他们更快地达成一项一致同意的案文，并且会促成一项具有最低限度共同标准的文书。

30. 澳大利亚观察员简要阐述了赞成使议定书具有较狭窄的范围的理由。他承认出于非性剥削目的而买卖儿童的严重性(例如出于商业目的的跨国收养或处于非性剥削形式的童工)，该观察员指出，许多问题已经或正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国际文书或论坛加以处理；这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因此该观察员建议，起草这一文书应该把目标小心地定为处理国际标准中目前存在的与儿童性剥削问题有关的缺陷，从而确保议定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支持议定书保持较狭窄的范围的同时，澳大利亚观察员并不是说其他买卖形式是合法的；事实上，没有任何一项买卖儿童的行为是合法的。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新西兰的代表团赞成这种考虑。

31. 意大利代表提到，工作组的具体的职权范围以及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尚未最后解决，应该优先解决这些问题。

32. 法国代表虽然赞成买卖儿童定义的第二项备选案文，但对于把买卖儿童界定为“买和卖”表示保留，他认为可以找到更好的措词。他更喜欢使用第一项案文中的措词，该案文提到“任何交易或非法转让”。他的意见得到澳大利亚、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赞成。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将买卖儿童的定义限制为性剥削的危险，并提请注意如下一点：鉴于《儿童权利公约》第30和第35条被用作任择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的基础，第35条丝毫没有仅限于对儿童的性剥削。他还提到，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没有限制买卖儿童这一概念。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和乌拉圭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立场。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与数目众多的国家一样，赞成如下意见：为了确保对儿童的有效法律保护，买卖儿童的定义应该包括“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这样的措词。他还认为议定书应包含性旅游的定义，认为这是极为重要的思想。

34. 墨西哥代表强调工作组任务的复杂性，并坚持认为有必要围绕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来工作，因为工作组的工作应该遵守捍卫儿童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因此他提议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使用如下定义：“买卖儿童是指[出于性剥削目的][不论

出于何种目的] 而把儿童作为对象的交易，不论此种交易采取何种形式，也不论是否涉及任何补偿”。

35. 瑞士观察员认为，这个定义可以作为良好的工作基础，以便能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就买卖儿童的定义达成折衷的措词。

36. 阿根廷、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埃及的观察员也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必须用作任择议定书各项条款的基础。他们都表示，任择议定书需要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所有行为并规定这些行为为犯罪。因此，买卖儿童的定义应尽可能地全面和广泛。他们表示希望使用买卖儿童定义的第一项案文，作为工作组下次会议谈判的基础。乌拉圭代表认为，买卖儿童的定义还应包括对于儿童拥有任何监管权或控制权的人的问题。哥伦比亚观察员强调，将买卖儿童的定义限定为一种目的是极为不适当的，这不仅因为所说的法律理由，而且因为将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十分消极的信号，说明了捍卫儿童不受这些行为伤害的真实愿望如何。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强调任择议定书需要有一个明确和简练的定义。他提出一项这样的案文：“买卖儿童是指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而使儿童或儿童身体的任何器官或部分成为商业交易对象的行为”。

38. 中国代表表示，需要有一个宽泛的买卖儿童定义，应把拐卖儿童的问题包括在内。他得到古巴和乌拉圭代表的支持，前者也希望把经济剥削、器官移植以及非法领养等问题都包括在内。中国代表赞同制定一项能够加强现有机制向受害儿童提供更好保护的任择议定书。他还说，不应把通过本议定书的期限以及协调国内法律的问题用作限制本议定书范围的借口。

39. 乌拉圭代表认为，应该将任择议定书与其他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和机制一起来使用。他举例提到《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他认为该公约完全处理的是国际收养问题，而没有具体侧重非法收养的问题。因此，任择议定书如果能够处理非法收养问题，便可以对《海牙公约》起补充作用。他得到智利、中国和危地马拉代表团的支持。

40. 危地马拉和乌拉圭代表还发表了如下意见，并得到阿根廷代表的支持：他们希望在本报告里加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上发表的意見的摘要。由于这些发言是在非正式会议上作出的，主席决

定不提及任何她的发言。感兴趣的代表团随时可以参阅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各个报告。

2. 儿童卖淫

41. 关于儿童卖淫的定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建议采用如下措词：“儿童卖淫是指与儿童发生任何非法性行为，或唆使这种行为，或使这种行为对儿童具有吸引力”。对于附件中所载的定义，他还建议删除“非法”所带的方括号，并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将“性服务”改为“性活动”。

42. 智利代表建议删除“非法”一词，因为由儿童提供的任何性服务不可能是合法的。他得到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危地马拉、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拉圭的支持。乌拉圭代表回顾，在未满 18 岁即可行使性行为同意权的情况下，如未满 18 岁的人从事卖淫或色情活动，提到本国法律会产生问题。然而，挪威观察员希望将此词保留在方括号内，以便与挪威本国的立法一致。他得到法国和德国代表的支持。智利代表在谈到西班牙翻译文本的问题时，表示希望采用“补偿”，而不是用“收益”。这一意见得到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代表团的支持。他建议删除“包括参与猥亵旅游的情况”这一短语所带的方括号。这一意见得到阿根廷、巴西、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支持。

43. 新西兰观察员发表了如下意见并得到危地马拉代表的支持：他建议删除“引诱”和“强迫”。新西兰代表团对于“非法”一词没有很强的看法，他建议为了达到协商一致意见，应使用以《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a)款的案文为基础的措词，该款提到“非法性活动”。这一意见得到法国和德国代表的支持。瑞士观察员虽然表示在提到儿童性服务时希望删除“非法”，但他加入了协商一致，赞成使用以《公约》第 35 条(a)款为基础的措词。

44.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更喜欢使用“性服务”这一词语；然而，他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使用以《公约》第 35 条(a)款为基础的案文。古巴代表表示古巴代表团希望在定义里使用“活动”一词。

45. 日本代表对于“便利”和“性服务”等词语含义不清表示关切。瑞士观察员指出，需要使第二章(定义)和第四章(惩罚)的案文取得一致，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他建议删除“便利”一词，该词已经出现在第四章里。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于“引诱”、“强迫”和“便利”等词表示关切，因第四章里已经包括了有关的罪行。意大利代表不赞成对“获得”和“提供”加上方括号，关于这两个词，已经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达成协议。

47. 关于狎童旅游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下列两个短语是多余的：“by a person, whether inside or outside that person’s country of residence”和“including in the context of child sex tourism”。他建议把前一短语删除，以保持前后的一致。他的意见得到加拿大、法国和日本代表的赞同。会议商定把两个短语都加上方括号以便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3. 儿童色情

48. 工作组审议了由澳大利亚和葡萄牙代表团联合提出的一项案文。所有代表团都接受将这一案文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并将此案文列在本报告附件中。

49. 意大利代表提议删除“出于商业化/交易、传播或其他非法目的”，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加上方括号。由于这种材料的固有非法性，不论有任何具体目的，“生产”和“拥有”应一律视为非法。他得到阿根廷和萨尔瓦多代表和瑞士观察员的支持。智利代表对于目前的定义没有包含拥有这种材料而表示关注。加拿大代表提出给“或其他非法目的”加上方括号，以便今后讨论需处理简单拥有的问题。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建议在“性目的”之后加上下列短语“除其他外，怂恿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古巴代表提出将叙利亚的案文改成“包括狎童旅游的情况”。阿根廷、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虽然同意需要处理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谴责的各种做法的国际方面，例如狎童旅游，但他们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后经古巴代表修改的说法表示保留。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了如下意见，日本代表表示赞同，他提议在“sexual activity, or any”和“representation”之间加上“illicit”一词。智利代表反对这一建议。

52. 日本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日本代表团认为应把儿童色情活动限于指视觉色情活动，并且必须确实有儿童参与。在德国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之后，人们普遍支持这样的意见：定义中所用的短语“depicted as engaged in”不是为了包括各种形

式的虚拟色情。中国代表表示关切，认为儿童色情并不局限于材料，目前的定义过于狭隘，需要进一步研究。

4. 狎童旅游

53. 意大利代表对于就狎童旅游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感到满意。在非正式会议上决定，在对定义作出最后的决定之前，依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谴责的各种做法的国际方面，例如狎童旅游，将包含在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定义、序言部分以及关于惩罚的章节中。对于如何具体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54. 巴西代表表达了如下意见并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他要求在最后批准定义条款之前，在本报告里提到工作组上一次报告附件中所列的狎童旅游定义草案(E/CN.4/1997/97)。该项案文是：“狎童旅游是指为便利或[直接或间接]进行[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或[任何非法性活动]而组织的旅游。”

B. 第四章：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对[儿童] [儿童受害者]的保护

1. 惩罚和起诉

55. 对于该章第 1 款，哥伦比亚观察员建议将“活动”改为“行为”，否则这段话的意思将是：这种行为只有在有系统的并多次发生时才受到惩罚；这将与法律程序不符，并且使得孤立的行为不受惩罚。他还提议在该款第 1 句中加上“有关的犯罪行为”，使得提法更为全面，包括了可能造成议定书所谴责的行为或与之密切相关的任何行为。他得到古巴和中国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的支持；后者还建议将“活动”改为“行为”。中国代表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

56. 埃及观察员建议应将有关的犯罪行为视为加重罪行的情节，如果这些行为是为了便利议定书中所提到的罪行的话。

57. 加拿大代表提出，任择议定书应该使用有关国际文书的措词，例如《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他的意见得到阿根廷、法国和意大利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瑞士观察员的支持。

58. 阿根廷代表认为，根据若干国际盟约的条文任择议定书应该提到用于定罪的各项要素，例如煽动、企图、参与以及企图犯罪等。他的意见获得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和乌拉圭代表以及瑞士观察员的支持。

59. 中国代表对使用“*use of a child*”和“*knowing facilitation*”这些词语表示关切。他认为这些词语需要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和进行深入的讨论。

60. 关于第1款之二，法国代表和澳大利亚和葡萄牙观察员坚持认为继续提到法人的责任是很重要的。他们建议将这一款保留在本报告附件中。在这方面，法国代表提议使用下列案文：“各缔约国依照其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的国内法律，承诺对法人所犯的上述罪行予以起诉”。

61. 对于处理保护儿童受害者的一款，乌拉圭代表对于这一款是否应列在关于保护儿童的一节里表示了疑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对此也有同感。在起草了整个第四章之后可以作出一项决定。

62. 阿根廷和智利代表一致认为，儿童受害者应该受到保护，而不应该承担责任。然而，没有遭受剥削或虐待的儿童却剥削或虐待了其他儿童，对此应按照各国法律所确定的刑事责任加以处理。阿根廷代表还建议免除对这样的家长的惩罚：他们在出售自己的孩子时认为孩子将受到善待，而他们没有其他非法目的，条件是他們与司法系统合作，澄清买卖儿童的事实。埃及观察员认为，这一问题应在处理保护儿童一节中讨论，而不是在关于惩罚一节。他也提到对于虐待了其他儿童的儿童，应按照适用的刑事责任规则作为犯罪者加以处理。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如果没有澄清和界定一些重要的因素，例如儿童受害者有罪、受害者定义、儿童承担责任的年龄等便对任择议定书所谴责的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责任加以判断，是不公平的。他还建议应该提到国家的法律制度。

64. 意大利代表提到各国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不认为介入性剥削的儿童负有责任，而是应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古巴和墨西哥代表坚持认为充分保护儿童受害者是很重要的，并强调任择议定书的指导原则应是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澳大利亚观察员鼓励工作组继续沿着这一方向开展工作，以便更好地保护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使他们不因此受到任何惩罚，这一意见得到新西兰观察员的支持。他还提议将“儿童受害者”改为在本议定书所谴责的行为中利用的儿童”。

65. 智利代表建议删除“subject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这一意见得到加拿大和德国代表以及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观察员的支持。

66.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建议保留不带方括号的“subject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67. 加拿大代表和瑞士观察员认为，在讨论这一段时应应对“确保”一词加以重新考虑。瑞士观察员认为，如果采用一个新的更为灵活的说法，将得以删除“subject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这一短语使国际义务失去了任何内涵。

68. 对于第2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实施跨国界管辖权和“双重犯罪规则”的可能影响表示保留。他认为此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69. 对第2款(b)项，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荷兰观察员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这个修改意见，正如本报告附件注解3所提到的，强调了需要考虑到“双重犯罪规则”。虽然英国代表团对(c)项也有一些担心，但它不反对达成一致。

70. 中国和法国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瑞士的观察员反对在任择议定书里加上“双重犯罪规则”。

71. 中国代表对于也列在附件注解3中的挪威观察员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表示保留。他建议使用《禁止酷刑公约》第5条第2款和第3款的措词。这一意见得到古巴和意大利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士观察员的支持。澳大利亚观察员对于使用第5条第2款的措词表示支持，但对于第5条第3款的措词，认为应给予进一步的审议。

C. 第六章：预防、协助和赔偿

72.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应使用一个标准的短语来指“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这一短语应是：“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对于将这一短语标准化，人们一般表示同意。对于第六章中所载的3个段落，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所作的下列总结：

- (1) 各缔约国应通过或加强并且实施有关法律、社会政策和计划，[包括与解决精神和道德需要有关的，]以预防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对于保护特别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以及任何时候为预防这些做法而需要的国际合作]应给予特别的注意。

- (2)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向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的受害者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且确保他们与社会完全重新融合，确保他们身心得到充分的康复] 这些除其他外应包括医疗、社会、[经济] 和法律援助]。
- (3) 各缔约国应确保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的所有儿童受害者能够诉诸适当程序，以便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向那些负有法律责任者索取损害赔偿。

73. 哥伦比亚观察员对于主席兼报告员总结中的第(1)段所用的词语“实施”表示关注，因为这一词语翻译成西班牙文后可能不表达相同的含义。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给“实施”一词加上方括号。

74. 加拿大代表建议删除第 1 段中的短语“精神和道德需要”，这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所建议使用的词语。加拿大代表得到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德国、荷兰、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

75. 尼日利亚观察员表示希望保留“精神和道德需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需要保留这样的提法，但愿意接受另一种措词。

76. 加拿大代表团表达了一种意见并得到澳大利亚、意大利、法国、荷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他说第 1 段末尾提到“国际合作”应该删除，因为这个问题在第五章里加以审议。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说，另一种做法是，将其列入方括号中，但有一项谅解是，在最后定下第五章时，才重新加以审议。中国代表和埃及观察员表示不同意，并建议将这一段的最后一部分加在方括号里。这一意见得到巴西、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团的赞同。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建议保留这一短语，并且不列入方括号。

77. 关于第 2 段，加拿大代表建议删除“经济”援助，因为他认为“社会”一词已经包括了这一含义。这一意见得到澳大利亚、智利、法国和荷兰代表团的支持。古巴代表虽然希望保留“经济”一词，但为了达成一致意见，将此种援助解释为已经包含在社会援助里，并且接受这种理解。

78. 中国代表表达了如下意见并且得到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他认为有必要提到“经济”援助。尼日利亚观察员建议删除“经济”的方括号，而法国代表团希望保留方括号。

79. 乌拉圭代表建议在第 2 段结尾时使用“could”，而不使用“shall”；他的立场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赞同。

80. 主席兼报告员与秘鲁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起，建议删除第 2 段的最后一句。为表示反对这一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建议保留最后一句的方括号。

81. 一些代表团对某些具体的措词表示了意见，于是开展了讨论。中国代表建议为了前后一致，在整个一段中使用相同的措词，或者使用“practices”或者使用“offences”。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不反对使用这些措词；然而他希望给这些措词加上方括号。这一意见得到荷兰和新西兰代表团的支持。

82. 在一些代表非正式地提出意见之后，哥伦比亚观察员对使用“forms of exploitation”这一短语表示关切，智利代表就“offences”一词有相同的意见。阿根廷观察员建议用“offences”。

83. 关于第 3 段，加拿大代表建议将“responsible”改成“liable”，因为这是更适当的法律用语。这一意见得到阿根廷、古巴、埃及、德国、荷兰、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新西兰观察员希望将“liable”加上方括号。

84. 阿根廷代表表示了如下意见并得到埃及和意大利代表团的支持：他建议将“without discrimination”放在“to seek compensation”之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将“without discrimination”用在序言里或者用在单独的一条里。

85. 哥伦比亚观察员认为没有必要提到“损害”，他更希望使用工作组商定的标准用法。智利代表对于使用“损害”一词表示保留。

D. 第七章：宣传、教育和参与

86.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有关段落提出的两项修改意见²：一项建议是在“through information”之后加上“by all means, including mass media”；另一项修改意见是在“harmful effects”之前加上“preventive measures and”。这些修改应该放在方括号中。

² 修改过的“有关段落”见附件第六章第 2 段。也见下文第 90 段。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段落末尾加上下列案文：“在不损害言论自由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鼓励大众媒介以负责任的方式参与实现上述目标”；这一案文应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审议。

88. 如果必须在这一段里提到大众媒介的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新西兰观察员表示愿意考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他们认为主席所宣读的并且拟放在方括号中的修改案文是不适当的。乌拉圭代表希望案文不加方括号。

89. 中国代表说，大众媒介对于向公众特别是向儿童进行宣传和教育，起着重要作用。他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还提到，该国代表团已经同意删除他自己提出的两段案文(见E/CN.4/1997/97,附件第七章，“第A条”和“第B条”)，根据的是如下理解：将会适当地提到大众媒介和预防措施。

90. 荷兰观察员建议将所讨论的此段案文挪到处理预防、援助和赔偿问题的第六章。加拿大代表建议将此段案文放在第一段之后。这两项建议得到法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新西兰观察员的支持。委员会商定这段案文将成为第六章下的新的第2段(见本报告附件)。

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到，该国代表团曾经建议把《儿童权利公约》第42条和第45条的措词写进第七章。

92. 会议根据建议后来决定，类似于第42条的案文将放在关于其他事项的第八章加以审议，《公约》第45条所提到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作用将在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第五章中加以讨论；这两个问题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

三、对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讨论

93.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讨论工作组所采用的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地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

94. 在讨论关于定义的第二章和关于惩罚的第四章的时候，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两章应一起审议，以确保各条款保持一致。

95. 德国代表建议，各代表团应避免讨论不带方括号的案文，除非个别代表团愿意这样做，应该宣布各段落已经临时“封闭”，以表示已达成广泛协议，导致一项协议。他建议拟订一个更具有灵活性的发言者名单，使得会议能够侧重于案文中的

个别问题。他的意见得到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澳大利亚观察员的支持。他还提倡采用更为灵活的工作方法。他的后一点意见得到荷兰观察员的支持。

96. 瑞典观察员说，尊重儿童的权利是瑞典政府人权政策的基石。他欢迎为禁止各种形式的对儿童的性剥削而作出的努力。为了在任择议定书上取得进展，未来的谈判应该侧重于简练和具有实际意义的条款草案，按照瑞典代表团的看法，这些草案已经在 1996 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上概括地描述过。工作组应该避免在议定书中加上会与现已存在的国际人权文书相混淆的条款，特别是与《儿童权利公约》相混淆的条款。他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为了完成工作组的任务，即在 2000 年前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而且起草一项各国能够实施的任择议定书，需要在讨论期间采取更为有侧重点更为实际的作法。他也认为有必要协调第二和第四章。

97. 新西兰观察员建议，应将任择议定书草案各章或各条款按顺序调整，更为合理地安排编号；这一建议得到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澳大利亚观察员的支持。他赞成采用灵活的工作方法。他主张非政府组织应更积极地参与讨论，因而对于本届会议这些非政府组织没有到会表示遗憾。这一意见也得到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赞同。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请注意 E/CN.4/1998/WG.14/2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对工作组工作的书面贡献：非政府组织请工作组审议贩运器官和狎童旅游的问题。

98. 新西兰观察员建议，如果适当的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在正式会议期间发一次言，以便她的意见可以反映在工作组的报告中。这一意见得到加拿大代表和埃及观察员的赞同。

99. 巴西代表认为，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或没有取得进展，与工作方法无关；阿根廷和古巴代表支持其看法，古巴代表还说，如果没有取得进展，这是因为一些国家想把议定书的范围限定为性剥削。这一意见得到阿根廷代表的赞同。关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巴西代表提到，每个代表团都有权讨论任何条款草案。

100. 巴西代表还指出，在最后通过整个任择议定书草案之前，任何一部分都不能认为已经获得通过。在这方面，他得到智利、古巴代表和澳大利亚、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

101.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尽管前四届会议上取得了进展，但各种关键的问题仍未解决，例如未来任择议定书的范围以及定义等。应举行非正式会议进行这些讨论。

102. 古巴代表赞同对第二和第四章加以协调，但提到，对如何实现这种协调，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权委员会应该明确地确立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对于在其国内立法中执行该文书以及在起草用以加强现有标准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03. 加拿大代表建议工作组应在下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以便能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各个章节。

104. 荷兰观察员对于讨论缺乏进展感到失望，他提到他曾经提出的一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定义的备选建议，目的是克服现有的不同意见。联合王国代表也表示失望。

105.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古巴的代表对于主席的工作方法表示满意。

10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而不是一项任择议定书。未来的议定书应该加强《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所载的现有原则，因此应该是公约的补充文件。人权委员会应该在这方面作出决定。意大利代表认为这样的建议应该认真考虑。

107. 埃及观察员建议，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主席兼报告员应对工作组的工作作一个总的评价，从总体上描述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剩余的问题；这种评价应收在工作组的报告中。

108. 主席兼报告员提到，讨论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不是工作组自己的任务，现在正在进行的辩论涉及买卖儿童的定义问题。在早先的会议上，他曾建议以非正式的起草小组的形式开展工作，但这一作法并不能得到许多代表团的完全赞同，包括那些提倡这种方法的代表团。因此他支持采取灵活性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已经在本届会议上节省了时间，即避免了一般性辩论。他希望工作组可以侧重于方括号中的有问题的案文，并且基于如下理解：不带方括号的部分只是反映了脆弱的协商一致意见。他还说，任何代表团如果认为有必要都有权重新考虑这些部分。非政府组织应更积极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正如所有代表团所表示的，第二和第四章应取得一致；然而，取得一致的方式仍未决定。主席兼报告员支持加拿大代表关于在每届

会议开始时通过一项工作计划的建议。对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应该认真地加以考虑。关于埃及观察员所提的建议，他提到，主席兼报告员当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工作组的报告时，会对工作组的报告工作作出评价；因此将这种评价列在其报告里，这不是工作组的任务。

附 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一部分：根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辩论结果拟订的案文

下列案文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谈判结果。

第二章 定 义^{1 2}

买卖儿童

[买卖儿童是指将儿童 [以及儿童身体任何部分] 作为对象的任何交易或非法转让, [包括为了此种转让目的的诱拐、绑架、偷窃、贩运儿童行为,] 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及给予何种报酬, 也不论出于何种目的。]

或者

[买卖儿童是指对儿童有监护权或控制权的任何人与任何其他入之间对儿童进行的任何买卖, 以获取任何形式的赔偿或收益, 并使儿童遭受性剥削。]

儿童卖淫

儿童卖淫是指 [任何一人, 不论是在该人的居住国境内还是境外] 出于任何形式的考虑或收益而获取、[引诱、强迫、] 提供 [或便利儿童的 [非法] 性 [服务] [活动], [包括狎童旅游时的情况]。]

¹ 工作组决定, 在关于定义问题的谈判取得结果之前, 暂时使用“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来指任择议定书草案中审议的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狎童旅游有关的事项。

² 如果对提议的宣言达不成一致意见, 则有荷兰代表的提案, 见本附件中的第 1 条。

儿童色情

儿童色情是指下述任何材料的商业化/交易或传播、或生产或[出于商业化/交易、传播或其他非法目的]拥有：描写儿童正在进行或将儿童描写成正在进行[或被用于][直露的]性活动，或任何[非法地]描写儿童的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其主要特征是为了性目的而描写，[除其他外，目的是怂恿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狎童旅游时的情况]。

荷兰关于定义的提案如下：

[第 1 条

1.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各缔约国应在其本国立法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的目的以及本议定书界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狎童旅游]。

2. 各缔约国可在其定义中偏离本国立法其他地方规定的法定成人年龄。]

第四章 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对[儿童][儿童受害者]的保护

惩罚和起诉

1. 各缔约国应确保(第二章或第……条)所指的[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有关的[犯罪]行为]视为刑事罪行，并应考虑到其严重性质使这些罪行能够得到适当惩罚。这一点应适用于犯下任何这些罪行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参与[或在知情的情况下便利]这类罪行的行为。

[1 之二. 可以按照一国的法律制度，对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予以起诉。]

将考虑将下列案文移到关于保护儿童/儿童受害者的第四章：

(a) [各缔约国应确保遭受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的受害者[在不违反该国法律制度的前提下]不因这些罪名而受到惩罚]

2.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者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³ 被指控的犯罪者为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禁止酷刑公约》第 5.1 条）。

第六章 预防、协助和赔偿

1. 各缔约国应通过或加强并且实施有关法律、社会政策和计划，[包括与解决精神和道德需要有关的，]以预防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对于保护特别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以及任何时候为预防这些做法而需要的国际合作]应给予特别的注意。

2. 各缔约国应针对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的有害作用[借助于包括大众媒介在内的一切手段]开展宣传和教育，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一般公众的认识。在履行按照此条承担的义务时，各缔约国应鼓励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儿童受害者参与这类宣传和教学计划，包括在国际一级参与。

3.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向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的受害者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且确保他们与社会完全重新融合，确保他们身心得到充分的康复。[这些除其他外应[可]包括医疗、社会、[经济]和法律援助]。

4. 各缔约国应确保本议定书所谴责的做法的所有儿童受害者能够诉诸适当程序，以便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向那些负有法律责任者索取损害赔偿。

³ 荷兰代表团建议在该句末尾加上下列措词：“在适当时考虑到双重犯罪规则；”挪威代表团建议将此段拟为：“(b) 在该国境外，当被指控的犯罪者是该国国民或是居住在该国的人；”

第二部分：工作组上届会议留待下届会议审议的案文

第四章 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对 [儿童] [儿童受害者] 的保护

惩罚和起诉

[3.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并通过必要的立法，禁止 [通过电子媒体和现代电讯设施等各种手段] 生产、获得和散发包含、助长或怂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材料。]

引 渡

4. 第……条提到的罪行应被视为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并应根据这些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它们之间随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列为可引渡罪行。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件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2 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禁止酷刑公约》第 8 条)

5. 如就第一章所述某一罪行提出引渡请求而被请求国不引渡 [其国民]，[该国民所属之] 被请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案件呈送其当局，以期 [在考虑到双重犯罪规则的情况下] 确定是否存在予以起诉的充分理由。

相互司法协助

[缔约国在对第……条提及的任何罪行提起 [刑事] 诉讼方面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其掌握的提起诉讼所必要的一切证据。

缔约各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提供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履行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禁止酷刑公约》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

扣押和没收

6.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进行调查和起诉]，按适当程序和其他适用法将 [被定罪者的] [罪犯的] 第……条所述的犯罪所得 [特别是资金、财产、设备和这些人用以犯上述罪行或促使犯上述罪行的其他资产] 予以扣押和没收。

保护 [儿童] [儿童受害者]

2.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刑事诉讼的事中保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狎童旅游的儿童受害者的利益，特别要：

- (a) 保护这些受害者的隐私权，特别要保证 [不] [制定措施避免] 散布可能会查出这种儿童受害者的身份的资料；
- (b) 采取适当措施，为这些受害者作证提供便利 [并保证这些受害者不再受这些程序的进一步伤害]；
- (c) 保证这些受害者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不损害被告的情况下根据有关的国内刑事司法制度使他们的意见或关注引起法院注意；
- [(d) 将儿童受害者的权利、作用、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的案件的判决告诉他们；
- (e)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f) 在对案件的判决和执行对受害者给予损害赔偿的命令或裁决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4. 缔约各国应保证，如果发生受害者实际年龄不确定的情况，也不应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调查确定受害者的年龄。

6. 缔约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参与预防和/或保护这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及其康复的人和/或机构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国际合作和协调

第 A 条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防止、侦查、起诉和惩治犯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等行为的人作出双边、多边和区域安排。

第 C 条

缔约各国应促进它们的当局与[有关][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落实本议定书的宗旨。

[第 E 条]

缔约各国应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保证采取认为有效的措施，[根据集体责任的原则][消除助长]以[对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猖獗]的[消费者市场]。

第 F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加强国际合作，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卖淫、色情和狎童旅游等为之害的根源。]

第 G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落实和加强禁止本议定书所述行为的措施，包括防止越境买卖，必要时为援助儿童受害者及其遣返和重新融合作出特别安排。

[第 H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国际合作，协助对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的遣返和重新融合，特别是要提供资金援助。]

序言(以前的第三章 执行有关法律文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协调员提交的提案

强调需要通过有效的国家立法和国内措施防止和取缔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包括尽可能限制得到和传播通过书面、图像或现代电信和电子媒介助长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材料的措施，

强调各国仍需要有效执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它们作为其缔约国的其他一切有关条约和公约；

适当考虑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建议；

鼓励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按照有关国家立法为制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进行的适当活动以及和这些组织的合作；

忆及在《儿童权利公约》中缔约各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铭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多数儿童受害者是发展中国家儿童，

认为消灭消费市场将有效的减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认识到虽然贫困或发展不足造成一种可导致儿童受剥削的环境，但贫困或发展不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借口，

认识到必须消除造成儿童容易卷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和发展不足，

深切关注仍然广泛存在着性旅游，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这种活动的影响，因为它直接助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认识到助长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大多数活动具有跨国界性质，

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国际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包括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其中要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定为犯罪行为、规定如何加以预防、并规定如何对应为这些活动负责的人实行侦察、起诉和惩罚，

强调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按照《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合法收养儿童，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险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丹麦的提案

铭记对因上述任何罪行被起诉的任何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应保证给予公平待遇(《禁止酷刑公约》第7条第3款)。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第五章的协调员提交的提案

鼓励缔约各国努力确保其有关官员在追踪、逮捕和起诉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负有责任者方面以及在调查这种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一起协助查明犯罪者，同时铭记必须保护所有有关人员的隐私权，

鼓励缔约各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预防以促成与儿童从事商业性的性关系为目的的旅游活动进行侦察、起诉和惩罚而缔结有效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合作协定，

认为缔约各国应加强合作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中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遣返，

还认为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本着集体负责的原则，消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鼓励缔约各国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儿童受剥削之环境的贫困、饥饿和发展不足问题，以期消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议定书的结构提出提案

以下问题将列于题为“一般性规定”的第一章下：

A. 定 义

如工作组通过的那样

B. 独立条款

对本议定书任何条款的解释均不应影响每个缔约国为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所采取任何适当措施的权利。

C. 不歧视(如 E/CN.4/199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不带任何歧视地执行可能缔结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D. 保留(如 E/CN.4/199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可能缔结的任择议定书应考虑到保留问题。

E. 报告(如 E/CN.4/199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可能缔结的任择议定书应规定，在同时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应包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 -- -- --